##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 (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)

##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、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計畫區以車籠埔斷層兩側各 15 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地區依原都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予以劃定左列各種特別管制區:
  - (一)住宅區(特別管制區)
  - (二)農業區(特別管制區)
  - (三)機關用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四)學校用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五)公園用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六)運動場用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七)綠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八)道路用地(特別管制區)
  - (九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特別管制區)
- 三、住宅區(特別管制區)主要供建築自用住宅為主,不得為商業、工業及其他經縣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、震動、特殊氣味、污染或有礙建築結構安全、居住安寧、公共安全、衛生之使用。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,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。
- 四、農業區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,除以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外,僅得申請建築農舍,不得為其他及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、公共安全之使用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,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積場、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:
  - (一)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分,且為該農業區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  - (二)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,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,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(或農場)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,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15公尺。
  - (三)農業區(特別管制區)內之農地,其已申請建築者(包括 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之農地),主管建築機關應於 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,嗣後不論該百分之 九十農地是否分割,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。
  - (四)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。

- 五、機關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提供機關使用及其附屬設施 為主,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。
- 六、學校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提供學校使用及其附屬設施 為主,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。
- 七、公園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供公園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,但不得興建任何立體建築物。
- 八、運動場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供運動場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。
- 九、綠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應以維持公共開放性空間使用為目的。
- 十、道路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 主。
- 十一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特別管制區)內之土地以供公共開放性廣 場兼平面停車使用為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訂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(特別管制區)不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」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,申請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應從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